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20017957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活動補助申請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活動補助申請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九點

局長 邱正生